附件1

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

本公司自愿成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。本公司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已阅读并理解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代表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。注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本公司的商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以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或入驻供应商自我声明执行的标准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，来源渠道正规、合法，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，承担“三包”责任，报价不高于其他市场同期报价。本公司不提供假冒伪劣、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以及专供、特供湖南政府采购的商品，信守价格折扣，对拥有注册商标商品的质量和价格以及授权代理商承担管理责任。上架销售和参与竞价的商品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三、本公司同意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规则，接受运营商的核查，服从财政部门对异议的裁决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和检查。

本公司同意：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财政部门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